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斌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